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